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李錦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990元（含請求金額24萬5,977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8日之利息33萬4,01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萬5,977元	利息	24萬5,977元	102年12月9日	114年1月8日	(11+31/365)	12.25%	33萬4,013.18元
合計							57萬9,99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